



南 投 縣 115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小 學 個 別 化
教 育 計 畫 實 務 研 習
暨 檢 核 說 明 會

說 明 會 手 冊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研習暨 檢核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南投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掌握 115 學年度 IEP 檢核重點及相關配合事項，瞭解 IEP 之撰寫、執行與檢核要求，提升 IEP 內容之完整性、適切性及一致性。
- 二、引導教師依據學生能力現況，利用工具系統分析其優勢與弱勢能力，釐清學習需求之優先順序，並據此擬定具體、可評量之學年教育目標；同時協助教師依分析結果，設計契合學生特殊需求之個別化課程目標與教學調整策略，以提升 IEP 規劃之專業性與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肆、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國中、小身障類別特殊教育教師、本縣 115 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含初任巡迴輔導教師）。
- (二) 114 學年度 IEP 檢核複檢之學校務必派至少 1 名教師參加。
- (三) 本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以實際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及檢討之教師為優先。
- (四) 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對 IEP 實務與 AI 輔助應用有興趣之教育人員。

二、研習日期：

- (一) 檢核說明會：115 年 10 月 08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 增能研習：115 年 10 月 08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至 3 時 30 分。

三、線上 Google Meet，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ew-rure-ssa>。

四、線上報名：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下方「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下拉式選單選擇【南投縣】→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五、課程內容：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09：00—09：30	報到、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30—11：30	115 學年度 IEP 檢核重點與配合事項	本縣國中小身心障礙 教育輔導團 許祐嘉 召集人
11：30—13：10	休息（午餐）	
13：30—15：30	有效利用工具學生分析能力、擬定目標與課程 調整策略	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 陳東甫 教師
15：30—	綜合座談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一）預期效益：

1. 協助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掌握 115 學年度 IEP 檢核重點與配合事項，建立正確之 IEP 撰寫、執行及檢討觀念，提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
2. 引導教師善用 AI 工具協助分析學生現況能力及產出學年、學期目標，培養教師科技應用與專業判斷能力，提升 IEP 規劃效率及品質，落實以學生需求為核心之個別化教育。

（二）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本研習以 Google 表單方式簽到、退，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遲到及早退達 30 分鐘（含）以上者，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

（三）承辦人：特教資源中心全良泓輔導員；連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電話：049-2567936。

伍、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二天告知承辦單位，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

（二）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陸、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學特科辦理。

柒、經費：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個別教育計畫 的檢核說明

旭光高中 許祐嘉



重點提醒

- IEP的擬定及內容要合乎法規要求。
- 學生現況、需求及後續提供的課程、支持服務等需有一致性
- 會議記錄需要註明上述內容，尤其涉及輔具、專業人員申請或是大型考試考場服務申請等
- 教育目標需具體可評量，起訖時間不宜為整學期，並按時完成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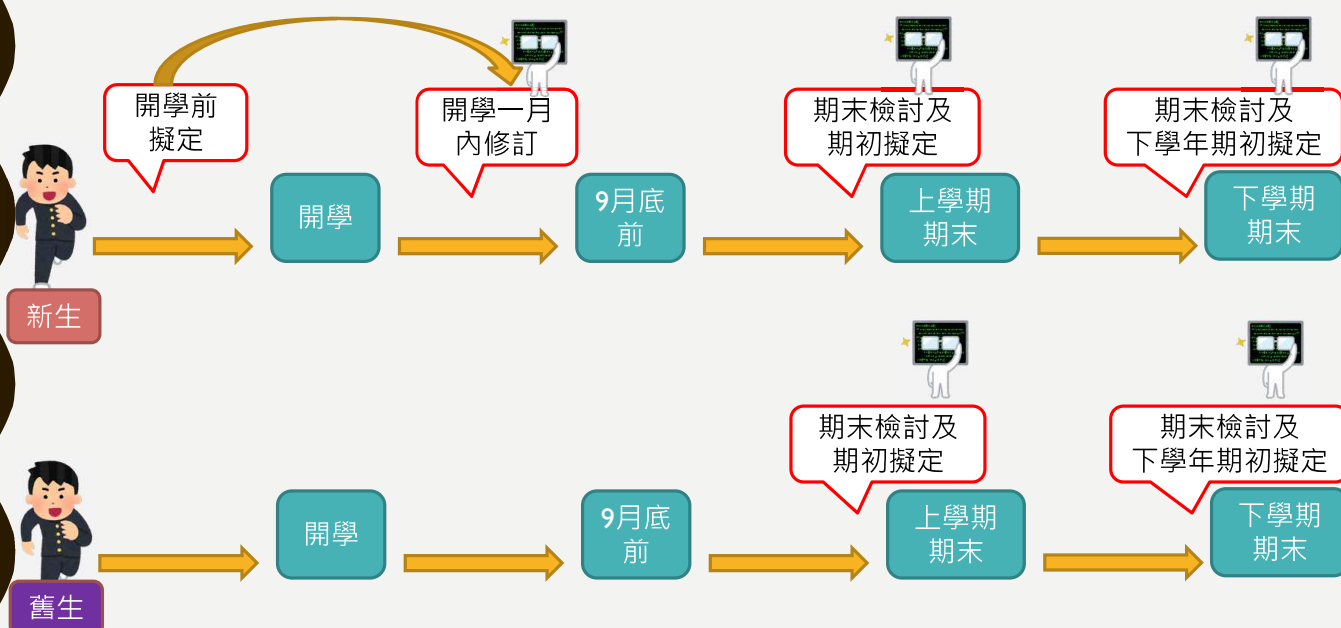
法規依據

- 特殊教育法-112. 6. 21修正
第31條(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檢討)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 12. 20修正
第10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第17條(個別化教育計畫保存)

特殊教育法第31條-1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IEP擬定時程參考



特殊教育法第31條-2

-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 第 10 條

1.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3.**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第17條

•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 計畫檢核自評表

一、IEP內容具備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檢核項目	指標	自評
一、IEP內容具備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符合…… ☐ 未符合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符合…… ☐ 未符合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符合…… ☐ 未符合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符合 ☐ 未符合 ☐ 不適用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IEP內容具備—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本大項為確認法定的IEP內容是否依法完成。

二、IEP會議（特殊教育法第31條）

二、 IEP會議(特殊教育法第31條)	1.舊生於應於開學前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4. IEP 含會議紀錄送交特推會通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5.訂定會議日期應記載明確，應有會議紀錄內容（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與簽到表，簽到表應有職稱。 IEP 會議—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本大項為確認是否依法召開IEP會議(依照新舊生及當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是否依規定召開)
- IEP是否送特推會審議通過(這部分可以檢附特推會記錄，如課程計畫校內審查的流程紀錄)
- 會議記錄需有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114學年以前舊生建議使用，115年提供的新會議格式)

IEP團隊（特殊教育法第31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
- 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以團隊合作擬定，但校內應指定個管老師協助彙整。(個管請指定校內老師負責，非巡輔老師)
 - IEP檢核舊生請送前一學年及本學期的資料，新生只需要送本學期的部分，前一階段自行留存，可以不用送件。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關於課程計畫審查IEP部分(課程計畫表建中的範例)

南投縣○○國中(小)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二、地點：○○○

三、主席：○○○

四、記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人

(二)家長代表○人

六、主席報告：○○○○

七、業務單位報告：○○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3

【說明】

(一)參見

(二)審查 I

支持

(三)審查

無則

(四)召開 I

(五)上揭 I

【決議】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 或 IGP，提請討論。

【說明】

(一)審查 IEP 或 IGP 學生基本資料、發展史、能力現況及分析、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參見各**特殊教育學生** IEP 或 IGP 資料，**資料如附件**。

(二)審查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服務。(如學生有行為功能問題，**無則免**)。

(三)審查是否落實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並定期檢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IEP參考格式下載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格式、檢核計畫及自評表)

資源分享 > 資料公開 > 課程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格式、檢核計畫及自評表) (國中小、學前) / 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格式、檢核計畫自評表)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特教班型-南投縣公開版本IEP格式(115年度最新版)	115-04-19	1336
2	資源巡輔班型-南投縣公開版本IEP格式(115年度最新版)	115-04-19	386
3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型-南投縣公開版本IEP格式(115年度最新版)	115-04-19	638
4	南投縣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說明	115-04-19	572
5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	113-08-14	218
6	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自評表	113-08-14	176

- 請選擇依照安置班型選擇對應的格式
- 5人以下不派案可以選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格式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安置班型：☐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情緒行為巡迴輔導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聽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學生姓名：.....新生入班日期：.....年.....月.....日

討論方式：☐實體會議 ☐電話 ☐晤談 ☐視訊 ☐其他：.....

(列表可自行增列)

學年度	就讀班級	個案管理教師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增列成員項目)

成員	職稱	姓名
相關任課教師 (特教教師及普教老師)	特殊教育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任課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 ☐ ☐ 主任	

- 新生請於開學前完成初擬
- 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新生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2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南投縣.....國中小.....學年度第.....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修正會議

.....年.....班，學生姓名：.....會議日期：.....年.....月.....日

地點：.....主席：.....記錄者：.....

與會者簽名					
行政人員	學生家長及學生	普通班教師	特教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	相關助理人員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及討論內容

1. 學生本人說明自身學習現況、優勢能力及本學期學習期待(多元表達)：
2.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的觀察(在家/作息/情緒/學習支持)與期望：
3. 普通班導師說明學生在班上的表現觀察：
4. 討論新學期 IEP 及服務內容並進行決議(依個案需求勾選：有具體討論請簡略摘要)：

☐ 學生能力現況：

- 新生請用115年公布的IEP格式
- 會議記錄請依照報告事項及討論內容填寫
- 學生自述部分，請依照學生能力完成(如讓學生自己寫或是說出來老師代謄，以上如有留下紀錄更佳)
- 討論新學期IEP...等內容，請依項目勾選，簡要填寫。
- 會議決議請務必依照討論內容勾選
- 最後除了與會者簽名，家長及學生請務必完成最後同意的簽名，並完成校內簽核。

三、學生基本資料（現況資料）

三、 學生基本資料(現況資料)	1. 學生基本現況資料、家庭現況狀況及健康現況資料應清楚明確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 學生基本資料之障礙類別亞型、鑑定有效日期確實填寫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 測驗診斷紀錄登錄評估資料(定期更新測驗診斷紀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學生基本資料—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資料請填寫完整
- 基本資料如障礙類別亞型，請依照鑑定安置公文填寫(請依最新的安置公文填寫，除了鑑定安置公文，也可以查詢特教通報網)
- 測驗診斷資料(含標準化評量及非正式評量，請簡要填寫，不應空白)

115年新格式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生 理 性 別	男 ☐ 女 ☐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 電話	市 話			
通 訊 地 址	手 機				
實 際 代 理 人	親 屬 關 係	父 ☐ 母 ☐ 其他 ☐	職 業		
照 顧 者	親 屬 關 係	父 ☐ 母 ☐ 其他 ☐	國 籍		
擬補會鑑定文號：.....年.....月.....日府教補特字第.....號 擬補適用有效日期：.....年.....月.....日 障礙類別：.....亞型（如適用）.....程度（如適用）：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度 ☐ 身心障礙證明：.....無 ☐ 有 ☐ 【勾選有，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附通報網 ICD/障礙類別/程度等相關資料截圖或列印】					
※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資料）					

二、家庭狀況、健康、醫療與教育史

1.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祖父 ☐ 祖母 ☐ 其他：.....	
2. 父母關係：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	
3. 現居住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其他親屬同住 ☐ 安置教養機構：.....	
4. 教養態度： ☐ 權威 ☐ 民主 ☐ 放任 ☐ 溺愛 ☐ 其他：.....	
5. 家庭主要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其他：.....	
6. 家中排行：.....，兄.....人，姐.....人，弟.....人，妹.....人	
7. 家中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成員： ☐ 否 ☐ 是，請說明：.....	
8. 通學方式： ☐ 學校交通車 ☐ 家人接送 ☐ 機構單位接送 ☐ 自己騎車 ☐ 自己走路 ☐ 其他：.....	
9.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普通 ☐ 清寒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10. 課後課程： ☐ 無 ☐ 有 ☐ 安親/課照 ☐ 補習 ☐ 家教 ☐ 才藝 ☐ 其他：..... 頻率：每週.....次/每次.....小時，科目：.....	
1. 致障/病原因： ☐ 不明 ☐ 先天 ☐ 後天，致障/病時間：.....	
2. 近三年有無重大疾病及用藥： ☐ 無 ☐ 有，疾病名稱：.....；服藥名稱：..... 醫療狀況： ☐ 已完全康復 ☐ 定期追蹤治療 ☐ 其他：.....	
食物過敏： ☐ 無 ☐ 有，食物名稱：..... 藥物過敏： ☐ 無 ☐ 有，藥物名稱：..... 【感官障礙，請務必說明開始使用或配戴輔具的年紀及項目；有需求但未使用或配戴，請簡述原因。】	
3. 體能狀況： ☐ 與同齡同儕相同 ☐ 身體狀況比其同儕稍差，但並不影響學校學習適應 ☐ 有重大疾病需要長期服用藥物或治療，影響學習活動參與 ☐ 身體狀況差，需要特殊體能訓練或長時間休養，難以參與學習活動 ☐ 長期臥病在床，無法參與學習活動 ☐ 其他：.....	

資料要完整，不要缺漏

學 生 姓 名	李小花	性 別	男 ☐ 女 ☒	生 日	96 年 4 月 15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M223111222
戶 籍 地 址	南投縣草屯鎮民政街 200 號			聯絡 電話	家裡：049-2322222		
通 訊 地 址	南投縣草屯鎮民政街 200 號			手 機	0972-611111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文章	親 屬 關 係	父 ☐ 母 ☐ 其他 ☐	商 業	☒ 本國籍（原住民： ☐ 是 ☒ 否） ☐ 外國籍：.....		
及 親 屬	林菲	親 屬 關 係	父 ☐ 母 ☐ 其他 ☐	家 管	☒ 本國籍（原住民： ☐ 是 ☒ 否） ☐ 外國籍：.....		
擬補會鑑定文號：111 年 5 月 23 日補教補特字第 1110124901 號 擬補適用有效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亞型：.....程度：中度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 否有（勾選有，請將正反面附於下方，或將教通報網 ICD 診斷、障礙等級等資料截圖/列印附於下方）							
入學年度	109 年 8 月		畢業年度	112 年 6 月			

二、家庭狀況、發展、醫療與教育史

1.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祖父 ☐ 祖母 ☐ 其他：.....	
2. 現居住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其他親屬同住 ☐ 安置教養機構：.....	
3. 父母關係：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	
4. 教養態度： ☐ 民主 ☒ 權威 ☐ 放任 ☐ 溺愛 ☐ 其他：.....	
5. 家中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其他：.....	
6. 家中排行：.....，兄.....人，姐.....人，弟.....人，妹.....人	
7. 家人其他特殊個案： ☐ 否 ☐ 是，請說明：.....	
8. 上下學交通： ☐ 學校交通車 ☒ 家人接送 ☐ 機構單位接送 ☐ 自己騎車 ☐ 自己走路 ☐ 其他：.....	
9. 經濟狀況： ☐ 小康 ☒ 普通 ☐ 中低收入 ☐ 低收入戶	
10. 放學後照顧： ☒ 直接回家 ☐ 課後照顧班 ☐ 委託朋友照顧 ☐ 其他：.....	
1. 健康情形： ☐ 甚佳 ☒ 良好 ☐ 普通 ☐ 稍差 ☐ 甚差	
2. 妊娠史： ☐ 無特殊問題 ☐ 停胎/流產 ☐ 前置/低置 ☐ 胎位不正 ☐ 服用藥物（ ☐ ☐ ） ☐ 日光照射 ☐ 妊娠中毒 ☐ 前置胎盤 ☐ 產後流血 ☐ 疾病感染（ ☐ ☐ ） ☒ 其他：（第 7 對染色體缺失，伴有腦室擴大及左小腦發育不全）	
3. 出生史： 體重： ☐ 2500 公克以下 ☐ 2500-4000 公克 ☐ 4001 公克以上 ☐ 不詳 生產方式： ☐ 自然分娩 ☐ 產鉗夾出 ☐ 真空吸引 ☒ 剖宮產 ☐ 其他：..... 新生兒狀況： ☐ 順利生產 ☐ 難產 ☐ 早產 ☐ 晚產 ☐ 其他生產異常，關係：.....	
4. 重大疾病史（若家系有遺傳性病史）： 疾病及用藥： ☐ 無 ☐ 有，疾病名稱：.....；服藥名稱：..... 初次就醫時間：..... 醫療狀況： ☐ 已完全康復 ☐ 定期追蹤治療 ☐ 其他：..... 食物過敏： ☐ 無 ☐ 有，食物名稱：..... 藥物過敏： ☐ 無 ☐ 有，藥物名稱：.....	
5. 伴隨障礙： ☐ 無 ☐ 視覺障礙，障礙部位： ☐ 左眼 ☐ 右眼 ☐ 雙眼（視力：左眼： ☐ 右眼： ☐） ☐ 聽覺障礙，障礙部位： ☐ 左耳 ☐ 右耳 ☐ 雙耳（聽力：左耳： ☐ db 右耳： ☐ db）	

測驗資料及非正式評量請記得更新

三、學生能力現況及分析 (測驗/評量資料應逐季紀錄更新，並作質性描述)⁴⁾

(一) 測驗及評量資料紀錄⁴⁾.....依障礙類別及個別特教需求檢附

項目	測驗/評量工具 (版本/方式) ⁴⁾	評量結果摘要 ⁴⁾ (含量化結果及質性解釋) ⁴⁾	評量日期	評量者 ⁴⁾
標準化測驗				
非正式評量	☐ 觀察/晤談/檔案資料彙整 (家長、學生、普通班老師、特教教師、行政人員)			
	☐ 前學年/階段 IEP 執行檢討暨學習結果綜合摘要 ⁴⁾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 (職能、物理、語言或心理)			

- 標準化測驗可以檢附最新的心評報告、心理衡鑑報告等，可列下如附件。
- 非正式評量請依項簡要填寫，不要空白。
- 專團的評估建議可以從通報網複製貼上。

定期更新測驗診斷紀錄，應於重新鑑定後，更新鑑定診斷資料。

三、學生能力現況及分析⁴⁾

(一) 測驗及評量資料紀錄⁴⁾.....包括智力、適應行為、三項前測...等標準化測驗⁴⁾

項目	工具名稱 ⁴⁾	施測結果/分析解釋 ⁴⁾ (此項填寫標準化測驗的結果及分析) ⁴⁾	施測日期	主試者 ⁴⁾
標準化測驗	ABAS-II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 ⁴⁾	教師評： ⁴⁾ 一般適應組合：組合分數 42，PR<0.1 ⁴⁾ 概念知能：組合分數 46，PR<0.1 ⁴⁾ 社會知能：組合分數 52，PR<0.1 ⁴⁾ 實用技巧：組合分數 43，PR<0.1 ⁴⁾ 父母評： ⁴⁾ 一般適應組合：組合分數 40，PR<0.1 ⁴⁾ 概念知能：組合分數 44，PR<0.1 ⁴⁾ 社會知能：組合分數 46，PR<0.1 ⁴⁾ 實用技巧：組合分數 40，PR<0.1 ⁴⁾ 個案在日常生活自理、語言與溝通與社會人際等任一向度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⁴⁾	111.2.25 ⁴⁾ 111.2.28 ⁴⁾	吳右 ⁴⁾ 林菲(媽媽) ⁴⁾

(一) 測驗及評量資料紀錄⁴⁾.....包括智力、適應行為、三項前測...等標準化測驗⁴⁾

項目	工具名稱 ⁴⁾	施測結果/分析解釋 ⁴⁾ (此項填寫標準化測驗的結果及分析) ⁴⁾	施測日期	主試者 ⁴⁾
標準化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⁴⁾	結果：FSIQ 65...百分等級 1 ⁴⁾ VCI 45...百分等級<0.1 ⁴⁾ PRI 83...百分等級 13 ⁴⁾ 分析：致力全量表智商為 65，百分等級 1，顯示個案致力在負兩個標準差以下，負三個標準差以上 ⁴⁾	110.3.25 ⁴⁾	邱 00 ⁴⁾
	中文年級鉛字量表 ⁴⁾	結果：54(未達小五切截分數 75) ⁴⁾ 分析：顯示個案可能識字量過少 ⁴⁾	110.3.25 ⁴⁾	邱 00 ⁴⁾
	2019 閱讀理解測驗(五年級) ⁴⁾	結果：6(未達小五切截分數 15) ⁴⁾ 分析：顯示個案可能有閱讀理解困難 ⁴⁾	110.3.25 ⁴⁾	邱 00 ⁴⁾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測驗(五、六年級) ⁴⁾	結果：全部六項分測驗中，有兩項分測驗未達切截值，且其中一項關鍵項目未達切截值 ⁴⁾ 分析：顯示個案可能有數學計算困難 ⁴⁾	110.3.25 ⁴⁾	邱 00 ⁴⁾

具體呈現學生每學年能力變化現況

- 能透過正式或非正式評量資料呈現學生的能力，不應全為空白。

晤談：對象家長	由於個案的易怒情緒可能是導因於衝動控制不佳所致，且個案上課時容易發呆恍神是因專注力不佳所造成，建議個案家人能帶個案到兒童心智科就診，讓醫師開立衝動控制和專注力的藥物，以改善個案的情緒和專注力問題，專注力改善了，個案才有辦法學習，易怒的情緒減少了，才能減少個案的人際衝突問題。	111.6.13	林 00
前學年/階段 IEP 執行檢討暨學習結果綜合摘要	個案在資源班的學習，有幾點須注意，個案有時候上課會趴著睡覺，有時候則會東張西望，或是不願意寫筆記，需任課教師多加提醒。 這學期資源班老師持續透過職業教育課程介紹各行各業，讓個案了解未來可能從事的工作，以進行職業試探，經教師與個案討論未來就業可能的方向，個案表示畢業後想進夜校，白天去工作，至於要做什麼工作，個案還在思考，資源班教師將持續引導學生進行職業探索。	111.6.13	林 00
非正式評量	1. 個案整體學業學習能力較弱，學習速度慢，對於新事物的理解需要較長的時間幫助熟練，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力非常弱，需要給予較具體的說明和舉例幫助其理解，數學領域的學習能力比國文學習落後。 2. 學業態度尚可，會努力完成作業，上課秩序佳，但是專注持續度較差，需要給予口頭提醒。 3. 肢體協調度不錯，操作能力佳。 4. 朋友較少，下課比較常是自己一個人，但是尚能和班上同學維持平和的關係，不會與人起爭執。 5. 問題解決能力不佳，遇到生活中的問題時會擇	112.1.10	林 00

四、IEP 團隊（特殊教育法第31條）

檢核項目	指標	自評
四、IEP 團隊（特殊教育法第31條）	1. 學校成立 IEP 小組（成員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需求納入相關人員意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 確認 IEP 會議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並確實通知與會人員（應含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經相關人員簽章。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IEP 團隊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IEP 的擬定請以團隊方式進行，包含法規要求的成員。

IEP團隊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增列成員項目)		
成員	職稱	姓名
相關任課教師 (特教教師及普教老師)	特殊教育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普通班教師	
	任課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相關主任及組長)	□□□□主任	
	□□□□組長	
學生家長及學生	家長	
	學生	
其他	相關專業人員	
	相關助理人員	

分頁符號

新生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2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南投縣.....國中小.....學年度第.....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擬訂修正會議

.....年.....班，學生姓名：.....會議日期：.....年.....月.....日

地點：.....主席：.....記錄者：.....

與會者簽名					
行政人員	學生家長及學生	普通班教師	特教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	相關助理人員

五、學生每學年能力變化現況，並提供具體支持策略

五、學生每學年能力變化現況，並提供具體支持策略。	1.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是否具體明確且可以評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且學年(期)目標與現況能力一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學年學期目標是否適當融入特殊領域目標並註記？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4.教育目標之擬定是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過度降低或訂定過高之評量標準？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5.教育目標之起迄日期是否具有階層性，而非所有目標皆使用相同起迄日期？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6.各教育目標評量結果是否作為下學期教育目標擬定之依據？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教育目標與評量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本大項涵蓋現況能力的變化、需求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間的一致性。
- 進而後續的學年學期目標是否符合前述需求及教育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的內容。
- 學年學期目標必須具體可評量。
- 起訖時間不宜從學期初到學期末，時間安排應有階層性。

六、學生達成學年或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六、 學生達成學年或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1.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是否具體明確且可以評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且學年（期）目標與現況能力一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學年學期目標是否適當融入特殊領域目標並註記。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4.教育目標之擬定是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過度降低或訂定過高之評量標準？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5.教育目標之起迄日期是否具有階層性，而非所有目標皆使用相同起迄日期？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6.各教育目標評量結果是否作為學期教育目標擬定之依據？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教育目標與評量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現況描述須逐年更新補充

- 現況能力的描述，請逐年更新，需求及支持策略也要更新。

(二) 學生現況描述、需求評估與支持策略

註：1.請擇學生生活或學習優勢簡述，並得依年齡需求刪減項目。
2.請依「矯正後或使用輔具下」情形勾選，若未配戴或使用輔具，但已有學習適應困難者依實際現況勾選。
3.補充說明部分，如有下列情形，請分項補充敘寫：
①前述未勾選但需說明之項目；②需特別補充之重點；③學生能力變化情形（每學年度至少更新1次）

項目	學生現況描述	需求評估與支持策略
	目前配戴或使用之輔具與學習支持設備：(可複選) ☐無 ☐眼鏡 ☐放大鏡 ☐擴視機 ☐手杖 ☐點字機 ☐其他：..... 視覺學習適應狀況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其他視覺學習適應題項無須填寫) 1. 是否能跟隨教師肢體指示方向：☐是 ☐否，說明：..... 2. 辨識板書是否有困難：☐否 ☐是，說明：..... 3. 用眼情形觀察：☐輕鬆 ☐普通 ☐吃力(如：頻繁眨眼、揉眼等) 4. 閱讀姿勢：☐正常 ☐歪左 ☐歪右 ☐眯眼 ☐前傾 ☐其他：..... 5. 掃視速度：☐正常 ☐快速 ☐緩慢 ☐其他：..... 目前配戴或使用之聽障輔具：(可複選) ☐無 ☐助聽器 ☐人工電子耳 ☐調頻系統 ☐閃光器 ☐振動器 ☐其他：.....	需求評估： ☐個人優勢能力 ☐一般或稍弱，暫不列入特教需求 ☐個人顯著弱勢，建議列入特教需求 支持策略建議： ☐學習內容調整 ☐學習歷程調整 ☐環境調整 ☐評量調整 ☐特需課程/技能訓練 ☐輔具及相關設備支持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優弱勢能力依照現況描述彙整，並明確勾選及說明

(二) 鑑別而不分析(就上述勾選學生能力現況做綜合交叉問題)

1. 優弱勢分析：請依學生鑑定資料及上述各項需求評估內容彙整本表。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就以上勾選項目說明如下：

2.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1. 較被動，口語清晰度不佳，語彙少，需要引導其與同學互動，並避免其錯誤打招呼方式引起誤會。
2. 平衡感差，肢體手部的操作均需有人協助，參與社團課助理員需在旁協助其動作。
3. 用餐、盥洗、如廁需有人協助。

依勾選項目填寫說明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 感官功能	☐ 知覺動作
☐ 生活自理	☐ 認知
☐ 溝通	☐ 情緒
☐ 社會行為	☐ 學科(領域)學習

就以上勾選項目說明如下：

1. 家庭功能健全，照顧周全。
2. 整齊乾淨，討人喜歡。
3. 喜歡音樂，和人在一起。

就以上勾選項目說明如下：

1. 視覺搜尋能力弱，極易分心。
2. 口語清晰度不佳(發音不清楚)，須有人引導，示範，透過仿說學習。
3. 肢體動作不協調，大部分活動操作均需要協助。
4. 手部功能弱，書寫有困難。
5. 生活自理能力弱，用餐、盥洗、如廁需協助。
6. 抽象理解能力弱，僅理解日常生活指令。認知學習均需要簡化及搭配圖片指認。
7. 曾用錯誤方式互動(打人)。

2.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級(或融合情境)適應的影響

1. 較被動，口語清晰度不佳，語彙少，需要引導其與同學互動，並避免其錯誤打招呼方式引起誤會。
2. 平衡感差，肢體手部的操作均需有人協助，參與社團課助理員需在旁協助其動作。
3. 用餐、盥洗、如廁需有人協助。

能提供具體支持策略以協助特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

- 能針對學生需求，彈性調整環境、教學、教材與評量。
- 能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擬訂特殊需求課程，並附上原班課表及接受特教服務的課表。
- 若學生需求與所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不相符時，應具體說明。例如：因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不通過或鑑輔會未通過等。(於會議記錄頁上說明)

項目	執行期間	執行者/單位	執行結果說明								
行政支援											
☐ 評估後無須申請 ☐ 評估後申請下列項目： ☐ 獎助學金 ☐ 學雜費減免 ☐ 教科書減免 ☐ 學生平安保險減免 ☐ 交通車服務 ☐ 交通補助費 ☐ 在家教育代金 ☐ 課後輔導 ☐ 健康照顧 ☐ 轉介醫療 ☐ 融合教育 ☐ 課後照顧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抽離科目成績換計方式調整 資源班：____% 普通班：____% ☐ 學習支持措施(含適用座位/合理調整) ☐ 其他：____											
人力資源與協助											
☐ 評估後無須申請 ☐ 評估後申請下列項目： ☐ 教師助理員： 服務時數：每週____小時 ☐ 學生助理員： ☐ 月酬制 ☐ 時薪制 服務時數：每週____小時 ☐ 其他：____			申請教師/學生助理員未通過，建議替代方式： ☐ 同儕支持 ☐ 校內人力協助 ☐ 志工 ☐ 其他：____ 說明：____ 核定教師/學生助理員協助內容： ☐ 生活自理 ☐ 移位/行動協助 ☐ 課後陪伴 ☐ 其他：____ 說明：____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指型資料可以檢附表格)											
☐ 評估後無須申請 ☐ 評估後申請下列項目： ☐ 醫師 ☐ 治療師(物理/職能/語言) ☐ 心理師/諮商師 ☐ 社工師 ☐ 聽力師 ☐ 其他：____	☐ 申請未通過，說明：____ ☐ 申請通過，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人員</th> <th>內容</th> <th>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人員	內容	成效					人員代碼：D 醫師、P 物理、O 職能、S 語言、W 社工、CP 給商心理師、A 聽力師，無列出代碼可直接寫職稱名。 內容代碼：1 討論/評估個案、2 參與訂定 IEP、3 執行、4 追蹤、5 其他。(3-5 可再填寫內容)
日期	人員	內容	成效								

學生現況描述、需求評估與支持策略

學生現況及需求評估要能對應

整體需求分析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要能互相呼應

(二) 學生現況描述、需求評估與支持策略 (請勾選學生生活或學習優勢弱勢情形並用文字簡述之，部分項目可依年齡需求進行刪減)

自我照顧	需求評估及支持策略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1. 飲食：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包尿布 3. 穿脫衣物：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4. 盥洗方面：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5. 整潔方面：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6. 需用生活輔具： ☐ 可彎腰 ☐ 斜口杯 ☐ 吸盤餐碗 ☐ 弧形碗 ☐ 其他：_____	☐ 無 ☒ 有，需協助弱勢能力支持： ☐ 飲食調整 ☐ 輔助器具協助 ☒ 提供無障礙廁所 ☐ 人員協助 ☐ 技巧訓練 ☐ 其他 ☐ ☐ ☐ ☐ ☐ ☐
家庭生活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1. 環境清潔與維護：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2. 住家安全與處理：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3. 休閒習慣與活動：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4. 物品與金錢管理：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5. 家庭關係與性別權益：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社區應用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1. 休閒生活與購物：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2. 行動與交通安全：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3. 公共設施與設備：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自我管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勾選此項者，以下項目無需填寫) 1. 自主行為：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2. 自律行為：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3. 自我領導：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4. 自我實現：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補充說明：(上面未呈現項目或針對特定項目詳細說明)
1. 在初級生活技能課程社團，或活動期間會自原班，其功用

注意重點：

- 除了現況需求及課程規劃一致及預計的教育目標之討論之外
- 以下有關如有提供，請務必註明
- 教學及支持策略如
- 教學調整方式 (教材簡化、延長測驗時間、口頭提示等)
- 輔具或資源支持
- 專業服務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心理輔導等)
- 要具體在會議紀錄上討論

學生達成學年或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該**具體明確且可以評量**。
- 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應**符合學生需求**且學年（期）目標與現況能力**一致**。
- 學年學期目標建議 **學科領域融入特殊領域目標並註記**。
- 教育目標之擬定應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應過度降低評量標準或訂定過高之評量標準。
- 教育目標之起迄日期應有階層性，**不宜將各教育目標皆訂定相同之起迄日期**。
- 各個教育目標評量結果應作為下個學期教育目標擬定之依據。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該具體明確且可以評量。

1. 必須是**學生導向**，而非教師導向
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教師導向）
能說出本篇文章的大意（學生導向）
2. 必須是**學習的結果**，而非學習活動
研究蝴蝶的生活過程（學習活動）
能標註蝴蝶生活過程的各個階段（學習結果）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該具體明確且可以評量。

3. 必須是**清楚可觀察的**

能熟悉面積的求法 (含糊不清)

能計算任何平面幾何圖形的面積 (清楚明確)

4. 每項行為目標必須**只包含一個學習結果**

能說出光合作用的意義及其所需的要素 (二個)

能說出光合作用的意義 (一個學習結果)

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應**符合學生需求**。

- 例如個案有人際互動上的問題，就需要社會技巧的提供或是能融入相關領域課程中。若有生活自理上的問題，可以開設生活管理或是其他課程融入生活管理。
- 巡迴輔導盡量以特殊需求的角度去提供課程服務，如個案有語文的需求，但巡迴輔導服務時數的局限，可以試著提供學習策略課程，以語文課的內容去進行教學，去指導學生如何運用學習策略中的相關能力(如注意力訓練、記憶策略等等)去學習語文的內容。

學年學期目標建議學科領域融入特殊領域目標並註記。

- 如右例，數學融入學習策略，在學年教育目標中放入學習策略的目標，建議做個註記，比較容易區分哪個目標是屬於學習策略。
- 在學年教育目標後面沒有要求一定要加註對應哪個學習表現指標。

五、學年/學期教育目標

第一學期……數學領域(融入學習策略)……教學者：林00

學年教育目標

1. 能夠認識負數在數線上的意義。
2. 能夠透過反覆練習熟悉整數的加減乘除運算。
3. 能夠透過反覆練習熟悉分數的加減乘除運算。
4. 能夠透過反覆練習熟悉方程式求解。
5. 能夠將二元一次方程式連結直角坐標來作圖。
6. 能夠將比與比例式與生活中的例子做連結。
7. 能閱讀統計圖表。
8. 能認識生活中的對稱圖形。
9. 能夠透過簡易題型的學習成功經驗加強對數學學習的自信心(學習策略)。

教育目標之擬定應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應過度降低評量標準或訂定過高之評量標準。

- 對應評量標準設定為3代表為(41%-60%)標準，這樣是不是太低。
- 評量標準應以4(61%-80%)或5(81%-100%)為主。
- 但是個案程度不好，無法達成，除了簡化目標對應其能力外，也可透過評量支持的調整達到標準。

4	在老師的提示下，能和同學一起討論問題，並簡要的把討論結果記錄下來	107.9-108.1	d	3	☐	☐	☐
5	能答對閱讀理解選擇題 5-10 題	107.9-108.1	a	4	☐	☐	☐
6	能在老師的協助下，把觀察結果的語句串聯成一篇短文	107.9-108.1	f	3	☐	☐	☐
7	能在每次考完試後馬上檢討寫錯的題型並經常練習	107.9-108.1	bf		☐	☐	☐

說明：

※評量方式：A 書面（紙筆）--B 口語問答□C 觀察□--D 操作（實作）--E 其他

※評量標準：4 代表【61% -80%】；5 代表【81% -100%】

※評量記錄：1 代表【1% -20%】完全未達到；2 代表【21% -40%】少部分達到；3 代表【41% -60%】部份達到；

4 代表【61% -80%】大部份達到；5 代表【81% -100%】完全達到

※評量支持：I：獨立完成 V：口頭提示 G：手勢提示 A：動作協助 P：圖片提示 AT：使用輔具 T：團體合作

※教學決定：P 通過 --- C 依原目標繼續教學（請於備註欄說明）--- A 調整目標繼續教學

教育目標之擬定應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不應過度降低評量標準或訂定過高之評量標準。

- 學生若最後都無法通過目標時，教師要考量是否設定的目標對學生而言過難？是否應該調整其目標

序號	學期教育目標	起訖日期	評量方式	評量標準	評量日期	評量結果	備
1	透過照片、文字和語音認識同學、導師...等師長	8/30 ~ 1/18	cd	3	9/20	1/11	
2	能簡單向人介紹自己的姓名、年級、就讀哪一班	8/30 ~ 1/18	cd	3	10/19	1/14	
3	能從照片或說明中指出關鍵人、事、物	8/30 ~ 1/18	bd	3	11/16	1/10	
4	能使用簡單的日常語詞，例：木瓜還沒熟	8/30 ~ 1/18	bd	3	12/12	1/9	
5	能和同學使用電話做簡單的聊天	8/30 ~ 1/18	bcd	2	12/28	1/8	
6	使用電話時能針對問題回答	8/30 ~ 1/18	bd	2	12/28	1/8	
7	能工整書寫電腦100號字體	8/30 ~ 1/18	bd	3	11/16	1/10	
8	能描寫聯絡簿上描繪物品事項	8/30 ~ 1/18	cd	3	10/19	1/14	

各個教育目標之起迄日期應有階層性，不宜將各教育目標皆訂定相同之起迄日期。

- 教學目標未考量時間分配
- 應配合教學的進度去規劃時間，學期教育目標起訖時間不應以期初至期末這樣擬定。
- 建議搭配課程計畫的單元時間規劃

學期教育目標	日期	方式	標準	備
1-1 能做三位小數的化聚與位值。	107.9 108.1	f	5	
1-2 能找出最大公因數。	107.9 108.1	af	5	
1-3 能找出最小公倍數。	107.9 108.1	af	5	
1-4 能說出三角形的內角和為180度。	107.9 108.1	bd	5	
1-5 能熟練四位數×三位數的直式計算。	107.9 108.1	af	5	
1-6 能做異分母分數的比較。	107.9 108.1	af	4	
	107.9	af	4	

各個教育目標之起迄日期應有階層性，不宜將各教育目標皆訂定相同之起迄日期。

- 1-14課的每課評量標準正確率都在60%~80%嗎？
- 如果有一課沒達到的話那算通過或不通過？

第一學期	起迄日期	評量方式	量標準	評量結果
能寫出六上1-14課課文中的字、注音和部首。	107/09/06 108/01/15	abdfg	4	
能流暢朗讀六上1-14課課文	107/09/06 108/01/15	abdfg	4	
能將六上1-14課課文的圖文寫正確	107/09/06 108/01/15	abdfg	4	
能書寫課文語詞造出短語	107/09/06			

各個教育目標評量結果應作為下個學期教育目標擬定之依據。

- 評量結果的日期下請用評量標準記錄，不應以OX或是通過不通過紀錄，這樣比較能了解形成性評量結果。
- 評量結果請至少記錄2次。
- 教學決定請以評量結果作為判斷，P代表本學期目標通過，C代表未通過，下學期可依原目標繼續教學，A代表未通過，下學期調整目標繼續教學

評量方式	評量標準	評量結果			學定	備註
		形成性評量	總評量	評量日期		
b	4	9/3	9/6	9/7	P	
		2X3X	40			
	4	9/10	9/13	9/14	P	
		2X3X	40			
	4	9/17	9/20	9/21	P	
		2X3X	40			
	4	9/26	9/27	9/28	P	
		2X3X	40			

說明：

*評量方式：A書面（紙筆）---B口語問答C觀察---D操作（實作）---E其他

*評量標準：4代表【61%-80%】；5代表【81%-100%】

*評量紀錄：1代表【1%-20%】完全未達到；2代表【21%-40%】少部分達到；3代表【41%-60%】部份達到；4代表【61%-80%】大部份達到；5代表【81%-100%】完全達到

*評量支持：I：獨立完成 V：口頭提示 G：手勢提示 A：動作協助 P：圖片提示 AT：使用輔具 T：團體合作

*教學決定：P通過 --- C依原目標繼續教學（請於備註欄說明）--- A調整目標繼續教學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檢核項目	指標	自評
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1. 學生是否有情緒與行為問題，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	☐ 有需求 ☐ 無需求
	2. 是否依學生狀況具體陳述情緒與行為問題？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 是否依前述情緒與行為問題提供適當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4. 是否擬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5. 是否有後續追蹤與調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優先看情障生與自閉症學生是否需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但如其他障礙學生行為須跨處室人力協助，也請擬定。
- 適合提供合宜的介入方案，並每學期檢討調整。

115年新格式

六、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該生是否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不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本表免填）
☐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請填下列表格及附件）

行為問題陳述（請具體敘明目前嚴重優先處理或應迫切需改善之個案行為問題）
該目標行為是否具危險處理需要（如：攻擊、自傷、逃學） ☐否 ☐是（請選擇 **危險處理流程**）

1. 行為描述：
2. 出現地點、情境：
3. 被行為人：
4. 出現頻率、強度：
5. 持續時間：
6. 曾使用的方法或策略：

行為問題功能評估（含功能性評量及研判）參考附件二

☐獲得內在刺激：
☐獲得外在刺激：
☐逃避內在刺激：
☐逃避外在刺激：

行為介入目標

策略	執行方式	負責人	檢核日期	執行結果
前置調整				
行為教導				
後果控制				
行為發生階段	處理流程與策略（參考附件三）	負責人	檢核日期	執行結果

危險處理流程	行為發生階段	處理流程與策略（參考附件三）	負責人	檢核日期	執行結果
行為前兆出現					
行為高峰當下					
行為高峰之後					

行政支援與校內協助（如：跨處室協調、家長聯繫、危機事件通報）

業務單位/相關資源	支持事項	承辦人	預計完成日期	執行成果

1/7

階段執行成效（評估日期：年 月 日）

介入成效	補充說明
☐ 已達成期望行為結果 ☐ 期望行為獲得改善，但尚未達目標 ☐ 期望行為無明顯改善 ☐ 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執行	
後續處理建議	補充說明
☐ 可自 年 月 月結案 ☐ 持續進行 ☐ 繼續追蹤 ☐ 更改策略 ☐ 增加相關專業/資源介入	

參考代碼：執行結果：D 有效 E 無效 F 尚需評估

透過個案會議能訂定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服務。

- 個案若有情緒行為問題需要跨處室的介入輔導，請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每個學期檢討執行成效。
- 一般檢核會優先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自閉症學生是否有填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但若個案並不需本方案的介入，請於IEP擬定會議簡要說明。
- 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生 如果沒有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檢視在目標有沒有課程介入並請學校在會議上討論並決議。

六、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該生是否具情緒與行為問題 ☐ 不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下免填） ☒ 需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請填下列表格及附件）				
行為問題陳述（主要行為問題請具體敘明讓表者最關心或迫切解決的個案行為問題）				
1. 行為描述：遇到同學的不當言語時，個案很容易對同學惡言相向，造成與同學的言語衝突。				
2. 情境：在教室上課、下課時較易發生罵同學的事件。				
3. 被行為人：同班同學。				
4. 出現頻率、強度：自 111.9.1-111.9.8 止，每節課（含下課）採取次數記錄方式，平均每節課有 0-3 次罵同學的記錄。				
5. 持續時間：平均每每次罵同學時間約 2-3 秒。				
行為問題評量與診斷（含功能性評量及研判） 參考附件二				
☐ 獲得內在刺激	☐ 視覺 ☐ 聽覺 ☐ 觸覺 ☐ 嗅覺 ☐ 味覺 ☐ 動覺 ☐ 其他：_____（可複選）			
☒ 獲得外在刺激	☐ 獲得關愛和協助 ☐ 獲得歸屬感和聯盟關係 ☐ 獲得特定的活動			
☐ 逃避內在刺激	☐ 逃避身體不舒服的狀況 ☐ 逃避內心焦慮、緊張、挫折、壓力等情緒困擾的狀況 ☐ 其他：_____（可複選）			
☒ 逃避外在刺激	☐ 逃避嫌惡的人 ☐ 逃避嫌惡的物品 ☐ 逃避不舒服物理環境（太熱、太吵...等） ☐ 逃避不想要的工作、活動 ☐ 逃避身體被觸碰 ☐ 逃避被打斷、被剝奪等嫌惡的情境 ☐ 其他：_____（可複選）			
行為介入目標				
1. 個案能從平均每節課罵人 2-3 次降至平均每節課 2 次以下。				
2. 遇到同學不當言語或不想做的事情時，會用理性的言語與他人反應或溝通，增進與他人的正向互動。				
策略	執行方式	負責人	檢核日期	執行結果
1. 設定清楚和適當的期待	1. 遇到同學不當言語時，要先確定是否講的是個案自己？	資源班導師 普通班導師	111.9.5	D
1. 示範	1. 利用同儕示範方式，看社會技巧良好的同學如何正向處理此類類似事件。	資源班導師		

八、轉銜輔導及服務

八、轉銜輔導及服務	1. 是否規劃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 是否依據學生各階段之需要擬定轉銜服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轉銜輔導及服務—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 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及提供
- 小二、小四、小六跨階段、國中階段須擬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跨階段分班、跨年段、轉學、轉班、換老師、轉安置擬訂）。
- 服務時間為一學年。

115年新格式

七、轉銜輔導及服務：□非屬轉銜階段，或經評估目前無轉銜輔導及服務需求（未來充填）

(一) 轉銜服務原則

1. 轉學/轉換安置型態 預計就讀學校：□普通班 □資源班 □特教班 □..... 巡迴班	2. 跨年段 □國小二升三年級 □國小四升五年級 □國中一年級 □國中二年級	3. 跨階段-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 □(1)升學方面：預計就讀學校：□普通班/一般高中職 □資源班/高(中)職資源班 □特教班/高職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 巡迴輔導班 □特殊學校國中/特種學校高職部 □其他：..... □(2)就業：說明：..... □(3)在家生活：□(4)其它：.....
---	--	---

(二) 轉銜服務內容

項目/領域	輔導與服務內容	起訖日期 (職稱/姓名)	輔導者	執行情形
升學輔導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升學/安置資訊 ☐ 考試資訊 ☐ 生涯探索 ☐ 認識新學校環境與上學路線 ☐ 其他：..... 說明：(如：依下一階段課程、作業及升學資訊)：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生活輔導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專注與自我管理 ☐ 生活工具使用 ☐ 自我保護 ☐ 金錢管理 ☐ 社會適應 ☐ 交通工具使用 ☐ 其他：..... 說明：(如：依轉銜需求規劃生活自理、家庭生活及休閒等項目)：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就業輔導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勞動權益認識 ☐ 工作安全認知 ☐ 工作行為訓練 ☐ 學習動機 ☐ 情緒調適 ☐ 負責任的決策 ☐ 職業興趣探索 ☐ 其他：..... 說明：(如：依未來就業需求規劃工作技能、職業認知及適應能力)：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心理輔導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自我覺察 ☐ 自我管理 ☐ 社會覺察 ☐ 人際技巧 ☐ 學習動機 ☐ 情緒調適 ☐ 負責任的決策 ☐ 其他：..... 說明：(如：依學生特質規劃情緒調適、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就業輔導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勞動權益認識 ☐ 工作安全認知 ☐ 工作行為訓練 ☐ 職業興趣探索 ☐ 其他：..... 說明：(如：依未來就業需求規劃工作技能、職業認知及適應能力)：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心理輔導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自我覺察 ☐ 自我管理 ☐ 社會覺察 ☐ 人際技巧 ☐ 學習動機 ☐ 情緒調適 ☐ 負責任的決策 ☐ 其他：..... 說明：(如：依學生特質規劃情緒調適、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福利服務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社工服務 ☐ 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 政府福利資訊與使用 ☐ 其他：..... 說明：(如：提供轉銜相關福利資訊、申請協助及社會資源連結)：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 評估後無此需求 ☐ 評估後建議內容如下：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 醫療訊息與資源提供 ☐ 其他：..... 說明：(如：依轉銜需求提供職能、物理、語言或心理等服務)：	/	/	☐ 已執行 ☐ 尚未執行 說明：

九、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檢討會

- 每個學期期末進行檢討會議，會議決議同時討論新學期的服務提供內容。

九、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檢討會	1. 訂定會議日期是否記載明確，且有會議紀錄內容與簽到表，簽到表並載明職稱？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2. 是否針對學生該學期之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措施進行檢討及調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3. 是否落實期末會議，檢討教學成效、輔導情形及未通過目標之改進作為？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4. 是否能針對 IEP 檢討結果調整下學期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每學期檢討會—未符合原因／補充說明：	

115年新格式

南投縣.....國中小.....學年度·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年.....班，學生姓名：.....會議日期：.....年.....月.....日

地點：.....主席：.....記錄者：.....

與會者簽名					
行政人員	學生家長及學生	普通班教師	特教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	相關助理人員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及討論內容	
1. 學生本人說明本學期學習現況、參與 IEP 之意見/建議：	
2.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說明 IEP 執行期間的觀察（在家/作息/情緒/學習支持）與期望：	
3. 普通班老師說明學生在班上的表現觀察：	
4. IEP 執行成效檢視（依個案需求勾選；有具體討論請簡略摘要）：	
☐ 學生能力現況改變：	
☐ 特殊需求（融入.....領域/外加.....節）：	

4. IEP 執行成效檢視（依個案需求勾選；有具體討論請簡略摘要）：

- ☐ 學生能力現況改變：
- ☐ 特殊教育課程執行成效（如有需特合作課程/適應體育請納入討論）：
- ☐ 相關服務及支持服務執行成效（含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福利/資源連結）：
- ☐ 行為功能介入成效（具體行為問題學生請納入討論）：
- ☐ 轉銜服務內容（有轉學/轉換安置型態、跨年段、跨階段請納入討論）：
- ☐ 其他：

5. 討論新學期 IEP 及服務內容並進行決議。

115年新格式

會議決議	
1. 學習內容：	
☐ 語文-國（抽離/外加.....節）→ ☐ 語文-英（抽離/外加.....節）→ ☐ 數（抽離/外加.....節）	
☐ 特殊需求：.....（融入.....領域/外加.....節）→ ☐ 其他：.....	
2. 評量調整：	
☐ 試題（卷）調整：○放大試卷 ○試題報讀 ○試卷重製 ○試卷另出 ○其他：.....	
☐ 評量時間調整：○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其他：.....	
☐ 作答方式調整：○電腦輸入作答 ○代讀答案 ○口語(錄音)作答 ○實作評量 ○其他：.....	
☐ 評量環境調整：○特殊試場..... ○行動不便/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靠近音源/光源 ○其他：.....	
3.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師 ○社工師 ○聽力師	
☐ ○巡迴輔導（不分類 / 情緒行為 / 聽障 / 視障 / 在家教育）	
☐ 人力資源與協助申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 ○酌減班級人數.....人	
☐ 家庭支持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需特合作課程/適應體育課程或活動（說明：.....）	
☐ 輔具與學習支持設備：○有聲書 ○大字書 ○調頻系統 ○輪椅 ○助行器	
☐ ○適應運動輔具：..... ○其他：.....	
4. 行政支援：	
☐ 區選推選：○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課程安排與行政協調，科目：.....	
☐ 福利申請：○教科書減免 ○獎助學金 ○交通補助費 ○交通車服務 ○在家教育代金.....	
☐ ○學生平安保險減免 ○其他：.....	
☐ 學習支持措施（含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內容：.....，執行者：.....	
☐ 國中教育會考(國三)：○申請免參加..... ○申請應考服務：.....	
5. 轉銜服務：	
☐ 無需求	
☐ 有需求：○升學輔導 ○生活輔導 ○就業輔導 ○心理輔導 ○福利服務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6. 其他：	

6. 其他：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這份計畫的執行！

.....家長簽名：.....學生簽名：.....

承辦人：.....主管：.....校長：.....

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末檢討

- 訂定會議日期應記載明確，應有會議紀錄內容（討論事項及會議決議）與簽到表，簽到表應有職稱。
- 針對學生該學期之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措施進行檢討及調整（呈現檢討會會議紀錄或IEP中有相關檢討說明即可）。
- 期末會議（落實教學成效及輔導之檢討及後續未通過目標之改進作為）。
- 能針對IEP檢討結果調整下學期教學目標及相關服務（特教課程的調整、相關支持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甚至轉銜內容的調整）。

IEP撰寫注意事項

- 隨成長而變動（要定期更新）
- 是過程而非固定的結果（是可以修正的，修正也請召開修訂會議調整）
- 沒有固定格式卻必須有包含的項目（要包含法規要求的項目）
- 非各科教學計畫也非平日的教學計畫（請依學生的能力及需求為主）
-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注意法規的針對擬定IEP的時間規範，113學年度請依照新修正的特殊教育法要求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歷年IEP檢核常見的問題

- 缺課表，原班及接受特教課程服務的課表。
- 評量日期的起訖日期為一整學期，未有階層性的時間規劃。
- 融入特殊需求的目標未呈現。
- 情緒障礙類未有行為功能介入。
- 沒有IEP會議紀錄、法定人員出席會議不完整。
- 轉銜內容—轉換導師、跨年段、跨階段皆須有服務內容。
- 更換個管或特教教師，須請前一年段的老師完成所負責的IEP內容。

例年IEP檢核常見的問題

- 未依法定時間擬定IEP-轉學、轉安置、新安置。
- IEP會議記錄頁討論事項，建議依範例項目進行討論，參酌範例如
 - (一) 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
 - (二) 本學期特教服務內容(課表、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討論。
 - (三) 預計之教育目標之討論。
 - (四)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功能分析及介入策略討論。
 - (五) 有轉銜需求學生之轉銜服務討論。
 - (六) 其他
- 目標評量未依起訖日期進行評量，如起訖為9/1~10/20，但後續評量日期卻為10/31及12/12。
- IEP的擬定漏掉家長及學生簽名。
- 目標的評量大都在同一天

例年IEP檢核常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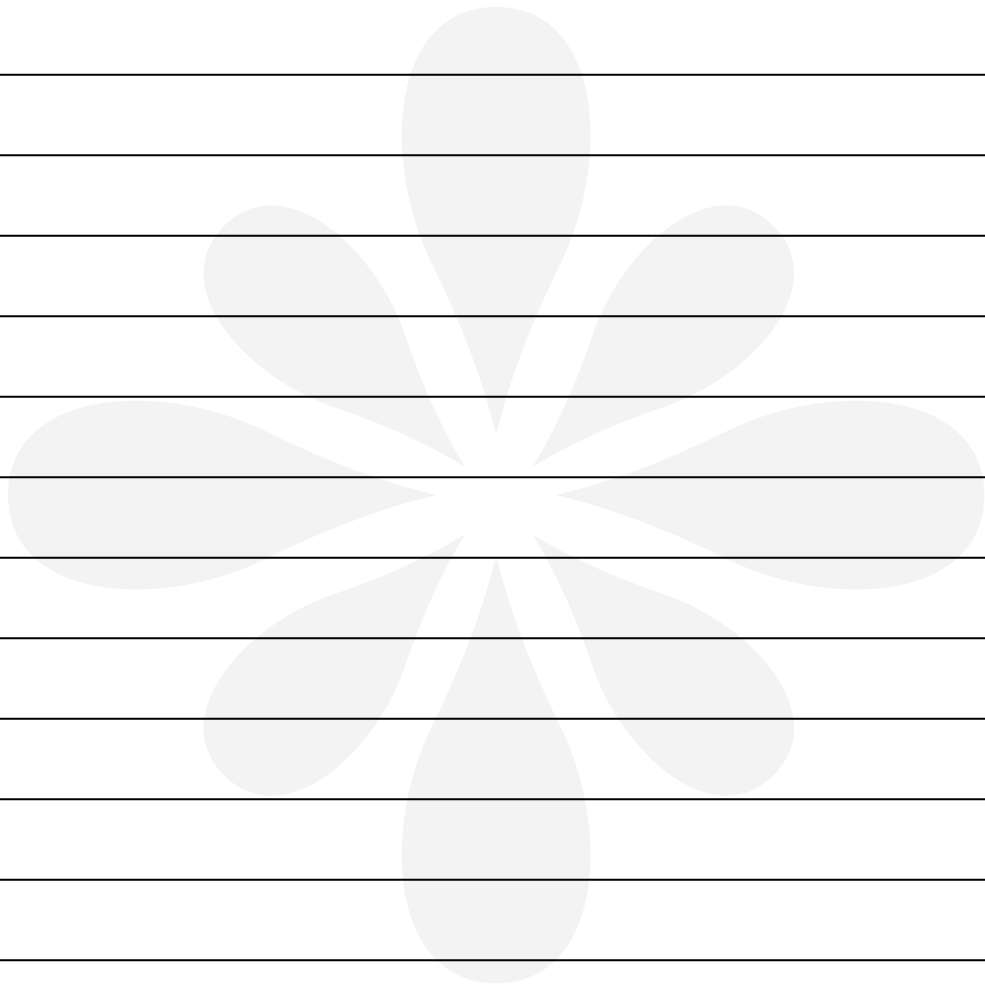
- 學生對教師設定的學習目標皆未通過，建議調整目標內容，分成多項目標逐步完成。
- 已通過的教育目標又出現在下個學期。
- IEP的擬定會議應先於課程計畫的特推會審議時間。
- 有關學生障礙狀況在普通班級適應的影響，請簡要描述，不宜空白。
- 評量標準過低，應為至少4以上。
- IEP未依學年進行更新。

感謝您！



Not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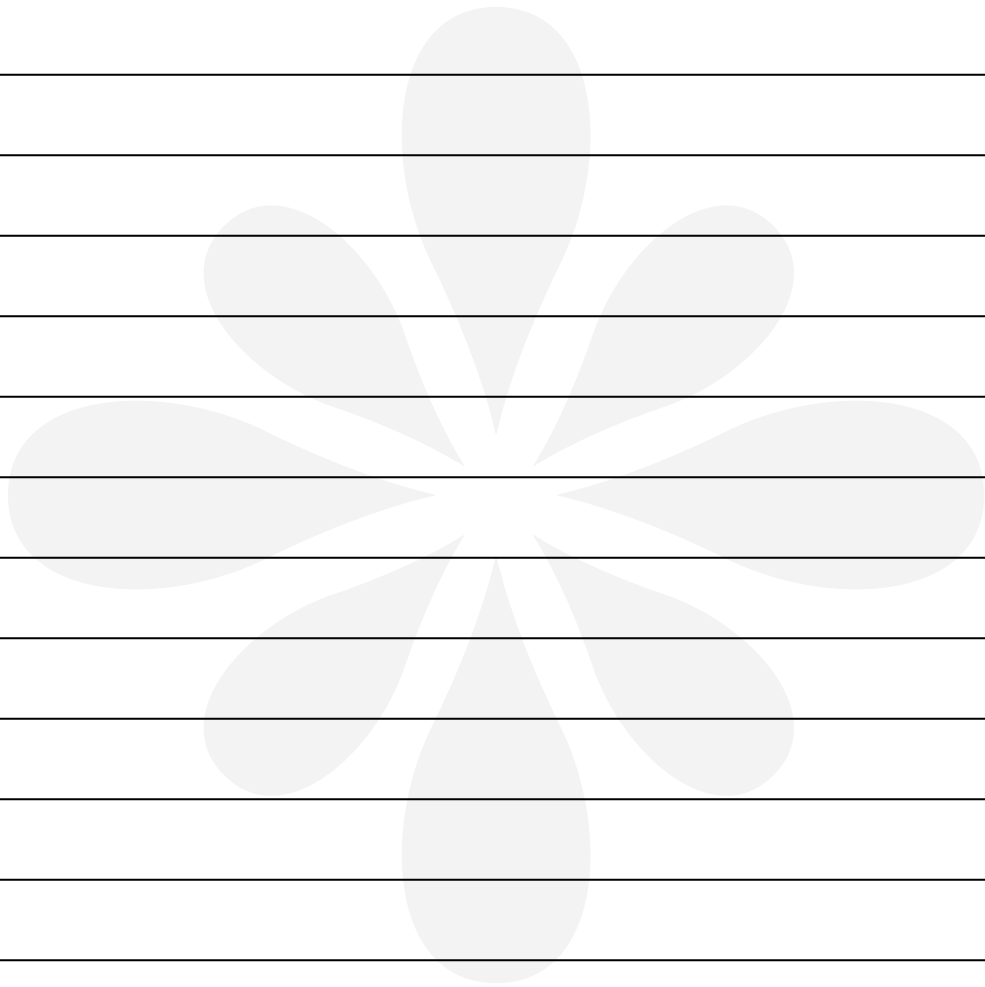
Date & Time : _____



Study hard and reach your dreams!

Notebook

Date & Time : _____



Study hard and reach your dreams!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主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